

**※ 領用方式及連絡電話：**

一、領用方式：

1. 需自備載運工具(進出本所地下室車輛高度需小於 2M)
2. 請先自本所經建課(4F)登記砂包領用單(如下頁表單)。

二、連絡電話：07-5831111#51~53、5831159

